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17:00

貳、地點：本校 A 棟 4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校長 柯盛洋

紀錄：蔡馨逸

肆、出席：校務會議代表（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一、報告到會人數：已足法定開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二、出席人員介紹。(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109.10.08）：

一、(1090101)新訂本校 109 學年度健康促進實施計畫書。

執行單位：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二、(1090102)修訂本校學生攜帶暨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規約。

執行單位：學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三、(1090103)本校 110 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學校及比例。

執行單位：教務處

決議：前鎮高中 20%、鳳新高中 20%、小港高中 15%；
三民家商 20%、中正高工 25%。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四、(1090104) 新訂本校 111 年至 114 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草案。

執行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總務處於報局前，修正細部內容。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柒、討論提案：

案由一、(1090201) 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附件一：修正對照表、附件二：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紀錄 110.02.25)，請討論。(提案：學務處)

說明：依據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90147628 號函 109.10.28 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本校要點配合修正。

決議：修正通過。

案由二、(1090202) 新增本校「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規範」。(附件一：草案、附件二：局版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附件三：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紀錄 110.02.25)，請討論。(提案：學務處)。

說明：依據教育局高市教高字第 10936407700 號函(109.08.19)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

案由三、(1090203)新訂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附件一:草案、附件二：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體育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109.11.11)，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本校原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訂定於程序上未經校務會議通過。
- 二、為補正法定程序並使舊有章程在法條「名稱」與「內容」更臻完善，依據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10683 號令(109.03.31)修正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訂定。

決議：**修正通過。**

案由四、(1090204)本校太陽能光電設置之採行方式，請討論。(附件:109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 110.01.13)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依教育局高市教資字第 11030129600 號來函(110.01.07)說明辦理，本校為教育部列管應配合設置的學校。
- 二、函示採行方式有二：分別為「學校自辦」或「建管處代辦」擇一，經本校校園規劃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採「學校自辦」(110.01.13)；又因須配合局急件提報方式，已於 110 年 1 月 15 日提報局採「學校自辦」。請本會議決同意「學校自辦」。

決議：**同意學校自辦。**

捌、臨時動議：

一、新增案由四(1090204)附件之第二份會議紀錄，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本校 109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110.03.09)，補正前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並同意案由四決議更正為：同意學校自辦屋頂型光電及球場型光電。**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97.10.03 校務會議通過

101.10.12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0.0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30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25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01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1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高雄市教育局 104 年 2 月 17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431093600 號函「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高雄市教育局 103 年 5 月 21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333467000 號函「學生獎懲規定及相關校規須遵守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及兩公約乙案」訂定之。

第二條 根據本要點獎懲學生，應本下列原則辦理：

一、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況，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亦得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 (一)年齡之長幼。
- (二)年級之高低。
- (三)身心之狀況。
- (四)動機與目的。
- (五)態度與方法。
- (六)行為之影響。
- (七)家庭之因素。
- (八)平日之表現。
- (九)次數及頻率。
- (十)其他。

二、獎懲之決定，應力持公正審慎切忌主觀苛求。

三、獎懲作用意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日常學習及生活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

- (一)獎勵多於懲罰。
- (二)輔導代替懲罰。
- (三)公開獎勵，機密懲罰。
- (四)有效獎勵，適當懲罰。

第三條 校長應視需要邀集下列人員成立工作小組，負責修（訂）定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設置要點，明訂其組織、獎懲標準或條件、運作方式等規定，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成員如下：

一、教務、學務、總務、輔導等主任。

二、家長會代表 3 人。

三、各年級級導師 3 人。

四、學生代表 3 人。

五、獎懲會置委員 9 至 13 人，任期 1 年，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務主任、教務主任、生活教育組長及輔導組長為當然委員。
- (二)家長會代表 2 至 5 人。
- (三)各年級級導師 3 人。

獎懲會由學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

六、獎懲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獎懲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如涉及委員利害關係之議案時，該委員應行迴避之。

第四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其執行方式應經學校獎懲會通過：

一、獎勵：

- (一)嘉獎。
- (二)記小功。
- (三)記大功。
- (四)獎品、獎狀、榮譽獎章、獎金。
- (五)特別獎勵。

二、懲罰與輔導措施：

- (一)懲戒行為
 - 1、口頭糾正。
 - 2、調整座位。
 - 3、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4、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5、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6、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7、適當調整作業或工作。
 - 8、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實施生活輔導或環境整理教育）。

- 9、調整個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10、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11、靜坐或靜站反省。

(二) 懲罰

- 1、警告。
- 2、小過。
- 3、大過。

(三)特別懲罰：

- 1、留校察看。
- 2、停學(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 3、經轉班會議討論輔導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
- 4、轉介相關單位處理。
- 5、假日輔導。
- 6、心理輔導。
- 7、學生觸犯法律規定時，得經獎懲會通過後依相關法律規定將學生報請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 8、其他適當措施

第五條 學生表現之優點，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應予當面口頭獎勵，並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

第六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日常生活表現良好，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禮節週到，敬師愛友，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參加課外各項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四、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拾金或拾物不昧，其價值千元以下較輕微者。
- 六、準時繳交各項作業並書寫良好者。
- 七、協助班級課務進行擔任小老師、小天使等。
- 八、擔任各項值週或值日工作善盡職責者。
- 九、擔任公差服務表現良好者。
- 十、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區域性(縣市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或代表學校參加非教育單位舉辦之活動，榮獲第二、三名或優等、甲等者。
- 十一、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二、領導同學參與團體服務者。
- 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表現者。
- 十四、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積極事實表現者。
- 十五、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六、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

第七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全國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或區域性(縣市性)競賽前三名者；或代表學校參加非教育單位舉辦之活動，榮獲特第一名或特優者。
- 二、校外生活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主動參與班級事務處理表現優異者。
- 七、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糾察導護任滿一學期。
- 九、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十、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十一、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二、拾金(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超過千元以上者。
- 十三、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第八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表現事實，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國際性競賽前八名者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者。
- 四、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超過萬元以上特別貴重者。
- 七、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於同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確實發揮生活教育和美德教育成效，有特殊事實經查明屬實者。
- 三、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被發現查明其幫助他人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有特殊孝悌善行等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倡導或響應愛校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七、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事先處理未造成學校不良後果者。
- 八、德、智、體、群、美五大領域成績均特優者。
- 九、其他特別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第十條 凡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應予當面口頭訓誡和糾正。

第十一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警告**：

- 一、言行不當、口出穢言，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二、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糾正仍不聽者。
 - 三、上課時不專心聽講，經提醒後仍不願改正者。
 - 四、與同學吵架或打架，情節輕微者。
 - 五、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且惡言辱罵幹部者。
 - 六、不按時繳交聯絡簿或各科作業，經催繳無效者。
 - 七、升旗及各項集合，經常無故缺席者。
 - 八、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屢勸無效者(以一次段考為區間，遲到每達 4 次且未進行相關銷遲到任務者，記 1 支警告，累計以此類推)。
 - 九、上課或集會時未向在場師長報備而無故離開者。
 - 十、參加義務性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欠熱心且無故缺席者。
 - 十一、故意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較輕微者。
 - 十二、擔任各項值週或值日工作不盡責，影響工作推展，經屢勸不聽者。
 - 十三、隨地吐痰、拋棄髒物，影響環境衛生者。
 - 十四、拾物不送請招領，卻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
 - 十五、無故破壞或偷竊同學私人物品情節輕微者。
 - 十六、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七、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嘩影響校園安寧及秩序者。
 - 十八、帶違禁品(與學習課程無關者即屬)，含甩棍、玩具槍、撲克牌、菸(含新興菸品)、酒、檳榔……到校經勸導不聽者。
 - 十九、未穿著規定服裝或無正當理由穿著拖鞋到校，屢勸不聽。
 - 二十、服裝未按規定樣式繡學號或姓名，經勸導仍未改善。
 - 二十一、違反本校考場規則，情節較微者。
 - 二十二、違反手機使用規則者。
 - 二十三、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輕微者，相關行為如下：
 - 1.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無故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
 - 2.無故將學校提供之網路帳號借予他人使用者。
 - 3.隱藏或使用虛假帳號侵入校園網路者，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二十四、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跳水、游泳、衝浪及其他相類似之危險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五、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警告者。
- 前項第二十二款手機使用規則另訂。

第十二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小過**：

- 一、經常無故不參加全校性重要集會活動，經勸導輔導無效者。
- 二、經常不假翻牆離校外，且屢勸不聽者。
- 三、週朝會或重要集會時，故意吵鬧且不聽勸阻者。
- 四、經常上課吵鬧影響上課秩序，經多次輔導告誡仍不改者。
- 五、言行不檢經多次勸導糾正仍不聽者。
- 六、故意違規且不服從老師、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 七、不遵守交通規則，且犯後經勸導輔導後仍不改情節較重者。
- 八、意圖毆打他人而聚眾或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較重者。
- 九、冒用、偽造家長或老師文書印章或簽章者。
- 十、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假造請假證明者。
- 十一、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經屢勸不聽者。
- 十二、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較重者。
- 十三、拾物不送招領，佔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 十四、竊盜行為情節較重者。
- 十五、經宣導及勸導後，仍多次帶違禁品例如香菸(含新興菸品)、酒、檳榔……，情節較重者。
- 十六、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經勸導後仍再犯者。
- 十七、攜帶或閱讀 18 歲以下不宜閱讀之書刊、圖片、影片或電子相關產品者。
- 十八、違法盜拷未經授權光碟、刊物、書籍，經警察查獲屬實者。
- 十九、故意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嚴重者。
- 二十、違反本校考場規則，情節輕微，且經制止不聽者。
- 二十一、出入 18 歲以下不宜進入之場所者。
- 二十二、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較重者，相關行為如下：
 - 1.於校內使用盜版仿冒商品，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者。
 - 2.於學校電腦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者。
 - 3.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者。
 - 4.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者。
 - 5.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二十三、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跳水、游泳、衝浪及其他相類似之危險情事，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十四、違反前條各項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第十三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大過**：

- 一、參加或涉及非法組織經查明屬實者。

- 二、在校內外集體械鬥或毆打同學致傷，情節輕微者。
- 三、以不當言語、態度或行為，誣蔑師長者。
- 四、竊盜行為價值情節較重者，且事後無悔意。
- 五、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 六、在校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較重者。
- 七、在校嚼檳榔、酗酒、吸菸(含新興菸品)、吸食或注射毒品及賭博，經查明屬實且勸導輔導無效，仍蓄意再犯者。
- 八、涉及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經查明屬實，損害校譽情節重大者。
- 九、行為不檢，有辱校譽，情節重大者。
- 十、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校園公共安全且屢勸不改者。
- 十一、惡意發生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經查屬實者。
- 十二、恐嚇、勒索同學財物或脅迫他人者。
- 十三、違反本校考場規則，情節嚴重者。
- 十四、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嚴重者，相關行為如下：
 - 1.販賣盜版商品，違反智慧財產權者。
 - 2.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者。
 - 3.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4.利用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非法訊息者。
 - 5.利用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公然侮辱、謾罵、惡意攻訐學校或他人者。
 - 6.BB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者。
 - 7.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違法行為者。
 - 8.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者。
 - 9.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十五、未依正當程序，重製、散布、洩漏、偽造、變更、破壞學校或他人文件記錄、電腦程式或磁碟檔案者；具有本項行為而販售圖利者，記兩大過以上。
- 十六、違反前條各項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第十四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特別懲罰：

- 一、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二、參加或涉及非法組織，屢誡不悛者。
- 三、故意不實誣毀學校或師長，事前不向學校或有關機關求證，造成學校或老師名譽受損者。
- 四、經宣導與勸導後仍執意參與飆車事件且造成他人傷亡者。
- 五、經宣導與勸導後仍被查獲在校販賣各類毒品者。
- 六、違犯政府法律情節重大者。
- 七、攜械集體毆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 八、竊盜或破壞行為情節特別重大者。
- 九、以不當言語、態度或行為，誣蔑或意欲毆打或毆打師長，情節重大者。
- 十、其他特別不良行為應予特別懲罰者。
- 十一、違反第十三條各項規定，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學生違犯以上各款，依情節之輕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分別以下列方式執行處理之：

- 一、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註：五日為上課日)，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 二、復學後若故態復萌，又犯校規，則輔導其自行改變環境；無法轉換環境者，則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另案分發。唯前有之犯規紀錄，僅作新校之參考，不作累積計算俾使深切悔改，重新做人。
- 三、轉換環境後忽視校規如前者，或在校犯重大刑案者，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口頭獎勵或訓誡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
- 二、小功以上、小過以上，由校長核定；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另，小過以上寄通知單週知家長。
- 三、記大功、記大過以上者或獎懲案由、程度不甚明確者，由學務處知會導師、輔導室簽注意見，並經三級輔導機制輔導後，再經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後，由校長核定公布並以書面通知家長。

第十六條 特別獎勵，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請校長核定後公布。特別懲罰依第十四條所列執行方式處理之。

第十七條 獎懲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或家長、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予列席說明。

第十八條 獎懲會作成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如家長未參與列席說明，即轉將書面通知)，記載事由、結果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並提供申訴或救濟管道，必要時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妥時，得退回再議；若獎懲會仍維持原議，校長得接受決議或逕為核定。

第十九條 學生之獎懲，除學期結束時，應列入學期成績單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其餘小功以上之獎勵或記警告以上之處分，應即列舉事實，由導師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二十條 為輔導學生改過遷善，改過及行善銷過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得由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受託代理人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二十二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暨服裝 儀容管理要點

110.02.25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03.17 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一、實施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 109年 8月 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爰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訂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二、目的

為維護本校優良校風，落實生活教育，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輔導全體學生注意服裝儀容穿著，於校內外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學習對個人行為負責任。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

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經校務會議選出代表之委員如下：

- (一)校長1人。
- (二)教務、學務、總務及輔導等主任4人。
- (三)家長會代表3人。
- (四)教師會會長、各年級級導師等4人。
- (五)學生代表3人。

本委員會應設召集人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四、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學生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 (五)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五、服裝儀容管理規範

(一)服裝

1. 學生得選擇學校認可之服裝，例如：校服、班服。但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

- A. 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 B. 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班服，並應穿著運動鞋。
 - C. 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 D. 須以班為單位，統一穿著；另，不得捲褲管。
 - E. 如當週整潔秩序第一名及月統計第一名的班級，隔週可統一擇一日穿著便服。
2. 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
 3.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不可單穿便服。
 4.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亦不可穿著未包覆後腳跟之鞋款。

(二) 儀容

1. 不得化妝(植睫毛)、穿戴飾品，如舌環、鼻環、耳環、腳鍊…等及刺青。
2. 為防止危害學生健康，頭髮以整潔美觀、不染、不燙、不誇張、不怪異為原則。
3. 指甲需定期修剪，切勿過長及塗指甲油，嚴禁污穢殘垢，保持乾淨。

六、管理規範，得採取以下作為：

- (一)定期之服裝儀容檢查(每月月初第一週升旗時間實施)，前一週由學務處再次提醒。
- (二)服儀檢查初檢由各班導師依服儀檢查表逐項逐一實施檢查，初檢不通過者，由學務處指定時間、地點實施複檢。
- (三)複檢仍未通過者，採柔性勸導方式要求學生改進，並予以輔導，必要時協請導師通知家長，由校方、家長雙方共同要求學生完成改進，以維本校形象。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9年11月11日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3月18日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 壹、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3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10683 號令修正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訂定之。
- 貳、 為銜續前一教育階段運動績優學生繼續升學，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 參、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副召集人，體育組長為執行秘書，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體育班之教師代表 3 人、專任運動教練 2 人、體育班家長代表 2 人等委員組成，共計 13 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肆、 本會任務如下：
 - 一、 課程及教學規劃，包括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 二、 運動訓練督導。
 - 三、 體育班校內自評。
 - 四、 學生對外出賽限制，包括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之訂定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之審議。
 - 五、 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計畫審議，包括課業輔導內容及補救教學模式。
 - 六、 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之審議。
 - 七、 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 伍、 為順利推動會務，本會下設工作小組：課程規劃及課業輔導組；訓練規劃及競賽督導組；生活輔導及進路規劃組；招生規劃及評鑑檢核組。
- 陸、 本會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秘書及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壹年（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委員隨其職務進退之。
- 柒、 本會由校長召集，或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並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會開會時，以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其指定代理主席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捌、 本會應有體育班家長代表及專任運動教練出席，且出席人數需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贊成與反對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 玖、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壹拾、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前鎮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工作小組職掌表

職 稱		負責人員	工 作 職 掌
召集人		校 長	督導體育班發展與運作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襄助召集人督導體育班發展與運作
行政組	執行秘書	體育組長	綜理體育班各項發展與運作事務
課程規劃及課業輔導組	委員兼工作組長	教務主任	負責課程規劃及課業輔導事務與經費審核
	組員	教學組長 體育班教師	研議國中整體課程規劃 研議學生對外出賽限制（包括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之訂定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之審議） 辦理課程發展、教學實施、學習評量與應用、教學資源及教師專業發展等事宜 辦理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事宜
訓練規劃及競賽督導組	委員兼工作組長	學務主任	負責訓練規劃及競賽督導事務
	組員	總務主任 體育組長 各隊教練	體育專業課程實施及督導 專項運動訓練規劃、執行及檢核 對外參賽規劃、執行及檢核 運動傷害防護工作規劃、執行及檢核 體育專業課程所需場地、空間及設備檢修維護及更新
生活輔導及進路規劃組	委員兼工作組長	輔導主任	負責生活輔導及進路規劃事務
	組員	體育班老師 各隊教練	建立學生資料檔案，並追蹤輔導 安排學習生活，提供課業、生活及生涯輔導 日常生活常規教育規範及輔導 班級經營理念宣導 心理輔導及壓力調適 提供升學進路及職涯發展諮詢
招生規劃及評鑑檢核組	委員兼工作組長	學務主任	負責招生規劃及評鑑檢核事務
	組員	註冊組長 體育組長 各隊教練	規劃招生簡章及相關試務作業 變更專長種類、轉班，或轉介其他學校相關事務 辦理訪視評鑑相關事宜

高雄市立前鎮國中109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年01月13日(星期三)上午11時00分

貳、開會地點：A棟四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柯盛洋校長

紀錄：鄭金源主任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見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本次會議主要討論校園太陽能光電設置、合作社位置遷移及本校位於新衙路及康定路交岔路口LED看板被投訴共三案。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校園太陽能光電設置一案，請討論。

決議：採用學校自辦。

案由二：有關合作社位置遷移一案，請討論。

說明：現有合作社空間位於排球館內的外側走道，為開放式空間，且合作社所販賣的各式校園食品及餐點皆擺/儲放於該空間內，如沒有人員在場看顧時，擺/儲放於現場販賣的食品及餐點將有衛生安全之虞，如被蓄意污染等；此外，合作社位置距離教學區較遠，除學生來回合作社需較多些時間外，如在雨天時，更增加來回時的困難度。故合作社位置宜遷移至較接近教學區的位置，方便教職員工生購買餐點食品，且需為可開關密閉的空間，以維食品衛生安全。適合遷移位置圖請參閱附件2。

決議：經與會委員討論，此案留待109學年下學期時討論(註：最慢須在新學年開始前召開)。

案由三：有關本校位於新衙路及康定路交岔路口LED看板被投訴一案，請討論。

說明：本校上述位置的LED看板被民眾多次投訴過亮(註：被投訴訊息皆經由教育局國中科相關業務承辦人轉達)，以致於用路人行經該路口時有受影響之虞；為因應前幾次投訴，總務處已調整將LED看板亮度由100%調至70%，後又調至45%，並將關閉時間由每日19點提早至每日17點20分，但投訴民眾仍認為該處設置看板為錯誤之舉，應儘速移除，以免往後導致用路人發生車禍，並咎責於本校。故請各位委員討論該處LED看板是否應移到本校他處繼續擺放並播放各式公告訊息，或是其他解決方案。

決議：1. 開啟時段修改為每日07:30~17:00。

2. 請教育局承辦人回覆該位民眾，若是本校調整亮度及開關時段後仍不能解決他/她的困擾的話，屆時請教育局協調交通局等相關單位到場會勘。

3. 另外請總務處查向工務局建管處查詢本校樹立之LED看板是否有申請許可證明，若無則請總務處盡速申請以完備本校合法樹立LED看板之依據。

柒、工作報告：尚無。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110年1月13日12時08分

高雄市立前鎮國中校園規劃小組會議

【簽到表】

日期：110年01月13日(星期三)上午11:00分		
地點：前鎮國中A棟四樓會議室		
主席：柯盛洋校長		紀錄：鄭金源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召集人校長	柯盛洋校長	柯盛洋 ✓
教務主任	陳辛慶主任	陳辛慶
學務主任	洪禹邦主任	洪禹邦
總務主任	鄭金源主任	鄭金源
輔導主任 / 英文領域召集人	吳靜宜主任	吳靜宜
設備組長	郭為正組長	郭為正
一年級級導師	何孟芳級導	/ 請
二年級級導師	蔡宜真級導	/ 假
三年級級導師 / 數學領域召集人	郭連顯級導	/
綜合領域召集人	李逸哲團長	李逸哲

國文領域召集人	楊美惠領召	楊美惠
自然領域召集人	蔡昕達領召	清
生活科技領域召集人	陳美慧執祕	假
社會領域召集人	陳琇杏領召	清假(有評)
健體領域召集人	林志華領召	林志華
藝文領域召集人	陳宏略領召	陳宏略
教師會會長	呂惠娜會長	賴淑名代
職員工代表	許惠卿組長	許惠卿
財產幹事	李珍珠幹事	李珍珠

高雄市立前鎮國中109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第2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年03月09日(星期三)中午1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A棟四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柯盛洋校長

紀錄：鄭金源主任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見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本次會議主要討論高雄市立圖書館草衙分館提出將其現有停車場改為收費停車場一案及補正109學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一案，共兩案。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高雄市立圖書館草衙分館提出將其現有停車場改為收費停車場一案，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附件1。

決議：將該處現有停車場以土地租賃(收費停車場)方式辦理。(註：因該處停車場為高雄市立圖書館草衙分館建置時即已規劃好，且本校亦無使用到該停車場之需求，對本校教職員工生權益無任何影響，故經委員討論後認為此案無需再提校務會議，比照以往本校土地租賃方式辦理即可。)

案由二：補正109學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將此紀錄中案由一決議部分"決議採用學校自辦"字樣更正為當時會議討論結果："決議採用學校自辦(屋頂型光電及球場型光電)。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附件2。

決議：將此紀錄中案由一決議部分"決議採用學校自辦"字樣更正為當時會議討論結果："決議採用學校自辦(屋頂型光電及球場型光電)。

柒、工作報告：尚無。

捌、臨時動議：尚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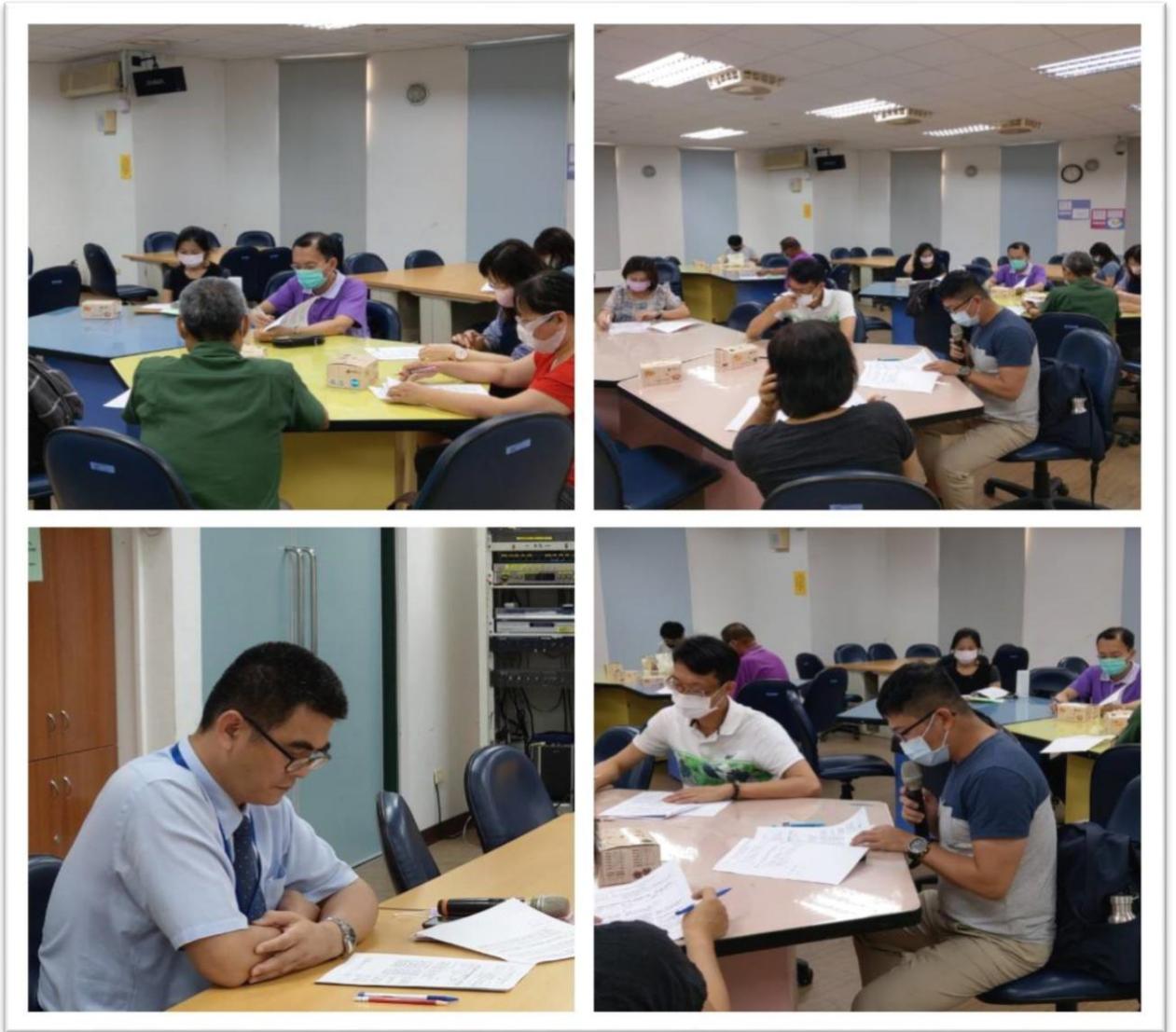
玖、散會：110年03月09日13時05分

高雄市立前鎮國中109學年校園規劃小組第2次會議 【簽到表】

日期：110年03月09日(星期三)中午12:30分		
地點：前鎮國中A棟四樓會議室		
主席：柯盛洋校長		紀錄：鄭金源主任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召集人 校 長	柯盛洋校長	柯盛洋
教務主任	陳辛慶主任	陳辛慶
學務主任	洪禹邦主任	請假
總務主任	鄭金源主任	鄭金源
輔導主任 / 英文領域召集人	吳靜宜主任	吳靜宜
設備組長	郭為正組長	郭為正
一年級級導師	何孟芳級導	請
二年級級導師	蔡宜真級導	假
三年級級導師 / 數學領域召集人	郭連顯級導	假
綜合領域召集人	李逸哲團長	李逸哲

國文領域召集人	楊美惠領召	請
自然領域召集人	蔡昕達領召	假
生活科技領域召集人	陳美慧執祕	陳美慧
社會領域召集人	陳琇杏領召	請
健體領域召集人	林志華領召	假
藝文領域召集人	陳宏略領召	陳宏略
教師會會長	呂惠娜會長	呂惠娜
職員工代表	許惠卿組長	許惠卿
財產幹事	李珍珠幹事	李珍珠

玖、會議進行狀況：



(續下頁)

壹拾、簽到表：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 簽到表

校務會議代表 家長代表	簽到	校務會議代表 教職行政員工代表	簽到	簽退
			110/03/17 會議前置工作 開始時間16:30	110/03/17 會議散會 工作結束時間
1 校務會議代表 陳惠如會長	請假	8 校務會議代表(主持人) 柯盛洋校長	柯盛洋	柯盛洋
2 校務會議代表 陳立行副會長	陳立行	9 校務會議代表 陳辛慶主任	陳辛慶	陳辛慶
3 校務會議代表 吳孟姿副會長	吳孟姿	10 校務會議代表 洪禹邦主任	洪禹邦	洪禹邦
4 校務會議代表 陳豐宏副會長	請假	11 校務會議代表 鄭金源主任	鄭金源	鄭金源
5 校務會議代表 朱烜志副會長	朱烜志	12 校務會議代表 吳靜宜主任	吳靜宜	吳靜宜
6 校務會議代表 曹家榮常委	請假	13 校務會議代表 蕭雅綺主任	請假	
7 校務會議代表(保障) 楊美雪常委	請假	14 校務會議代表 薛堯仁主任	請假	
		15 校務會議代表 潘淑玲主任	潘淑玲	潘淑玲
		16 校務會議代表1 呂惠娜教師會會長	呂惠娜	呂惠娜
		17 校務會議代表2 丁珮怡教師	丁珮怡	丁珮怡
		18 校務會議代表3 林怡君教師	請假	
		19 校務會議代表4 王柔方教師	請假	
		20 校務會議代表5 吳景琦教師	吳景琦	吳景琦
		21 校務會議代表6 郭連顯教師	郭連顯	郭連顯
		22 校務會議代表7 陳宏略教師	陳宏略	陳宏略
		23 校務會議代表8 林信亨教師	請假	
		24 校務會議代表9 蕭慧珠教師	蕭慧珠	蕭慧珠
		25 校務會議代表 李珍珠	李珍珠	李珍珠

依據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五點：「校務會議代表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第八點：「校務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代表出席，始能開會。」

工作人員

1	會議紀錄 蔡馨逸	蔡馨逸	蔡馨逸
---	-------------	-----	-----

拾壹、散會：(19時10分)。